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之資料之相關要求。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3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6
其他資料	3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紀開平先生 (主席)
郭培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安景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先生
邱克先生
陳燕雲女士

公司秘書

陳佩珊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文先生 (委員會主席)
安景文先生
邱克先生
陳燕雲女士

薪酬委員會

邱克先生 (委員會主席)
安景文先生
李文先生
陳燕雲女士

提名委員會

紀開平先生 (委員會主席)
李文先生
邱克先生
陳燕雲女士

法定代表

紀開平先生
陳佩珊女士

法律顧問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劉賀韋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獨立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1樓1106-08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nur

股份代號

254

業績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74,118	61,737
銷售成本		(54,241)	(50,378)
毛利		19,877	11,359
其他收入	6	202	27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981)	(13,944)
經營溢利／(虧損)		6,098	(2,312)
融資成本	7	(10,617)	(8,360)
除稅前虧損		(4,519)	(10,672)
所得稅開支	8	—	—
期內虧損	9	(4,519)	(10,67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515)	(9,936)
非控股權益		(4)	(736)
		(4,519)	(10,6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基本 (每股港仙)		(0.07)	(0.15)
攤薄 (每股港仙)		(0.07)	(0.15)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4,519)	(10,672)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3,029)</u>	<u>924</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7,548)</u>	<u>(9,748)</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524)	(9,137)
非控股權益	<u>(24)</u>	<u>(611)</u>
	<u>(7,548)</u>	<u>(9,74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9,720	109,804
使用權資產		84,860	88,987
遞延稅項資產		6,923	6,859
無形資產		180	238
商譽		36,885	36,547
		228,568	242,435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	13	46,049	52,9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6,738	27,453
銀行及現金結存		660	4,567
		93,447	84,93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77,068	171,360
借貸	16	154,569	160,476
可換股債券	17	262,639	259,693
不可換股債券	18	90,500	90,500
租賃負債		156,579	154,644
應付稅項		4,650	5,333
		846,005	842,006
流動負債淨額		(752,558)	(757,0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3,990)	(514,639)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8,969</u>	<u>10,772</u>
		<u>8,969</u>	<u>10,772</u>
負債淨額		<u>(532,959)</u>	<u>(525,41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3,178,754	3,178,754
儲備		<u>(3,685,461)</u>	<u>(3,677,9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6,707)	(499,183)
非控股權益		<u>(26,252)</u>	<u>(26,228)</u>
總權益		<u>(532,959)</u>	<u>(525,41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178,754	62,077	9,434	(3,785,886)	(535,621)	(28,153)	(563,774)
期內虧損	-	-	-	(9,936)	(9,936)	(736)	(10,67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799	-	799	125	924
期內全面收入 / (虧損) 總額	-	-	799	(9,936)	(9,137)	(611)	(9,74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178,754	62,077	10,233	(3,795,822)	(544,758)	(28,764)	(573,52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178,754	62,077	9,146	(3,749,160)	(499,183)	(26,228)	(525,411)
期內虧損	-	-	-	(4,515)	(4,515)	(4)	(4,51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3,009)	-	(3,009)	(20)	(3,02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009)	(4,515)	(7,524)	(24)	(7,54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178,754	62,077	6,137	(3,753,675)	(506,707)	(26,252)	(532,95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6,584</u>	<u>3,17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u>7</u>	<u>7</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7</u>	<u>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借貸所得款項	2,500	—
償還銀行貸款	(2,537)	(323)
償還借貸	(7,719)	—
償還租賃負債	<u>(2,691)</u>	<u>(4,379)</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0,447)</u>	<u>(4,702)</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淨額	(3,856)	(1,5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	(81)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4,567</u>	<u>3,309</u>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660</u>	<u>1,706</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存	<u>660</u>	<u>1,70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1樓1106-08室。本公司之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通勤巴士租賃市場從事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報告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6第3部第662(3)條，向公司註冊處交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核數師報告中並無發表意見；核數師並無就其報告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載入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之任何事項；並無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作出之陳述；及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條及第407(3)條作出之陳述。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虧損約4,519,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752,558,000港元，負債淨額約532,959,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集團將成功完成重組，而於重組後，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另行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評估，而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一致，惟利息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未分配公司開支除外。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借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組別基準管理。

- (a) 本集團僅擁有一個經營分部：提供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可呈報分部損益及分部資產的資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源於外界客戶之收益	74,118	61,737
分部業績	11,283	6,36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	7
其他收入	195	266
未分配開支	(5,387)	(8,945)
經營溢利／(虧損)	6,098	(2,312)
融資成本	(10,617)	(8,360)
除稅前虧損	(4,519)	(10,672)
所得稅開支	—	—
期內虧損	(4,519)	(10,672)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313,606	319,745
分部負債	275,552	280,701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分析之收益及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	-	-	390	581
中國	74,118	61,737	228,178	241,854
	74,118	61,737	228,568	242,435

呈列地區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c) 主要客戶資料

業務收益約10,77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679,000港元)乃源自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分部的一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名)獨立客戶，該等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

收益指本期間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收入	<u>74,118</u>	<u>61,737</u>

主要服務為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且地區市場位於中國。

6.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7	7
雜項收入	<u>195</u>	<u>266</u>
	<u>202</u>	<u>273</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費用	12	8
借貸之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946	3,186
— 不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715	2,715
— 租賃負債利息	4,660	2,052
— 銀行借貸利息	159	334
— 其他借貸之利息	125	65
	10,617	8,360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二零年：16.5%) 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 (二零二零年：25%)。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計提所得稅開支。

9.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1,620	1,620
其他員工薪金及福利	2,969	1,7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50	81
	8,839	3,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67	9,0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26	4,137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之虧損約4,51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9,936,000港元)，以及於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6,411,770,500股(二零二零年：6,411,770,500股)。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於兩個期間之所有可換股債券均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

11. 股息

董事並無派付本期間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概無收購、出售或撤銷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3. 應收貿易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賒賬或預繳方式進行，信用期一般為30日。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定期檢討過期未付結餘。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若干客戶。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改善措施。應收貿易款並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6,541	10,271
31至90日	9,392	11,932
91至365日	20,331	24,842
超過一年	12,470	8,527
減：減值	(2,685)	(2,660)
	<u>46,049</u>	<u>52,912</u>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收款項	11,907	10,047
租賃負債之保證金	542	504
預付款項及按金	34,289	16,902
	<u>46,738</u>	<u>27,453</u>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145,174	142,342
合約負債	262	26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9,046	8,962
應付董事款項	2,481	821
應計費用	20,105	18,975
	<u>177,068</u>	<u>171,360</u>

16. 借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4,415	6,888
其他貸款	150,154	153,588
	154,569	160,476

所有借貸須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65,735,9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按年利率4.5%計息（「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內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265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248,060,000股轉換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額為26,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青島可換股債券一」），作為收購福億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股權的部分代價。青島可換股債券一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300,000,000股轉換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額為55,5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3,220,018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青島可換股債券二」），作為收購福億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股權的部分代價。青島可換股債券二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40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33,050,045股轉換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額為13,220,018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天馬通馳可換股債券一」），按年利率3%計息，作為收購Gear 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股權的部分代價。天馬通馳可換股債券一可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任何時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最多可發行466,666,666股轉換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已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部分		
於一月一日（經審核）	259,693	253,802
利息開支	2,946	5,891
於期／年末	262,639	259,693

18. 不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之不可換股債券（「債券」）可由本公司酌情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送遞最少十個曆日之書面通知，贖回有關債券之100%本金額連同截至提早贖回日期累計之利息付款。債券將於緊隨債券發行首日後滿十二至二十四個月當日可贖回。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並須每年支付。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90,500	90,500
利息開支	2,715	5,430
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利息	(2,715)	(5,430)
	<u>90,500</u>	<u>90,500</u>
於期／年末	90,500	90,500

19. 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6,411,770,500股 (二零二零年：6,411,770,500股) 普通股	<u>3,178,754</u>	<u>3,178,754</u>

2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尚未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一間前附屬公司之彌償保證 (附註21(b))	7,338	7,271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可能基於上述潛在索價而遭提出申索。

21. 尚未了結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訴訟尚未了結：

- (a)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名個人第三方向本公司發出傳票，要求即時償還約1,600,000港元之借貸及相關利息。由於本公司從未向該名個人第三方借入任何款項，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毋須支付所要求償還之款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集團的貸款人向本公司發出經修訂的傳票，澄清該個人第三方為貸款人之代理。董事已指示本公司律師處理相關事宜。貸款人所提供1,523,000港元之貸款連同利息及罰款1,149,000港元，合計約2,672,000港元，已於財務報表累計，且分別計入其他借貸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

法院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發出指令，無限期押後興訟人的訴訟申請，即貸款人及其代理已暫停對本公司的訴訟。截至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此索償仍未了結。

- (b) 根據本公司、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訂立的協議，本集團出售一間在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的附屬公司華專有限公司（「華專」）。本公司就此向華專承諾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為華專由於出售完成日期或之前所進行交易而產生之任何稅務申索而增加的負債向華專作出彌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華專接獲中國稅務當局就華專所持有物業的中國物業稅發出繳款通知，包括稅務當局徵收的拖欠罰款，其中約人民幣6,100,000元稅款與完成日期或之前的交易有關。華專現時的管理層已向董事表示，有關完成日期或之前交易的稅款應由本公司支付。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本公司接獲要求支付約人民幣6,100,000元的傳票。然而，有關數額已於出售時以華專財務報表累計之款項彌補。

因此，董事認為（亦已徵詢本公司律師意見）本集團並無支付上述稅項之責任。由於此事宜之結果尚未肯定，因此所涉及約人民幣6,100,000元（相當於約7,33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71,000港元））之款項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為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接獲上述傳票。截至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未再接獲興訟人其他索償。

- (c)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創先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創先」（本公司之前全資附屬公司）及國家聯合資源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國家聯合資源清潔」（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9名被告人(i)違反受信／董事／僱員／合約責任；(ii)申謀；(iii)不誠實協助；(iv)欺詐；及(v)違約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被告人為李濤先生、楊凡先生（本公司前任董事兼主席）、李輝先生（本公司、創先及國家聯合資源清潔前任董事）、馮濤先生（創先前任董事兼副總經理）、陳俊雄先生（創先前僱員）、友誠物流有限公司、漢志有限公司、中金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及泰力有限公司。創先已於二零一九年被出售。

22. 關聯方交易

- (a)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本期間與一名關聯方有下列結存：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9,046	8,962

應付關聯方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兩名董事紀開平先生及郭培遠先生擁有對關聯方的控制權。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620	1,62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為處理相關不發表意見而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本公司已採取行動處理下列相關審核保留意見：

**a. 兩間附屬公司之有限會計賬簿及記錄－創先及iFrontier LLC
（「iFrontier」）**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創先及iFrontier已出售予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因此，此不發表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除。

b.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的虧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該等附屬公司已出售予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因此，此不發表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除。

c. 借貸

於核實債務責任後，且倘本公司須予以支付，本公司將使用建議認購事項及建議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償還有關債務。此不發表意見將於作出還款後移除。

d. 持續經營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建議重組將順利完成，於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悉數完成其在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本公司將進行(i)建議認購事項；(ii)建議公開發售；及(iii)建議債務重組，以減少債務並籌集資金用於擴張及用作營運資金。完成上述交易後，將移除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發表意見。

業務回顧

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本集團已透過北京天馬通馳汽車租賃有限公司（「天馬通馳租賃」）及北京天馬通馳旅遊客運有限公司（「天馬通馳旅遊」），連同天馬通馳租賃，統稱「天馬通馳集團」從事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業務。天馬通馳集團共擁有逾800輛電動巴士及燃油巴士，每輛配備5個至59個座位。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業務根據特定人數需求、用車類型、點對點服務、訂約定制服務、特定出行時間的路線／通勤等情況，(i)為機構客戶的僱員／學生在辦公地點／學校與不同住宅社區之間往返提供用車；(ii)提供不配備司機的汽車租賃；及(iii)為商務、休閒旅行及各類政府大型活動提供配備司機的汽車租賃。

為響應公眾及當地政府的環保期望，自二零一六年起，天馬通馳集團購置純電動車（「純電動車」）用於業務營運。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天馬通馳集團擁有相對高比例的純電動車以滿足客戶需求。由於純電動車更為環保，因此國際學校訂約時對純電動車尤為歡迎及需要。北京諸多知名的國際教育機構、跨國公司及政府部門都是天馬通馳集團的主要客戶。

財務回顧

收益、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汽車租賃及通勤巴士服務業務於本期間產生的收益約為74,11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的約61,737,000港元增加約12,381,000港元或20%。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了不利影響。直至本期間，情況仍不穩定。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成本約為54,241,000港元，較本集團相應期間的收益成本約50,378,000港元增加約3,863,000港元或7.7%。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成本（包括司機薪金、車輛折舊、維修及保養、停車場開支、燃油及電力）。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燃料及電力成本增加。

毛利由相應期間的約11,359,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19,877,000港元，而毛利率由相應期間的18.4%增加至本期間的26.8%，乃因於就COVID-19疫情動用閒置資源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202,000港元及273,000港元，減少約71,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期間及相應期間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為約13,981,000港元及13,944,000港元，輕微增加約37,000港元或0.3%。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10,617,000港元，較相應期間增加約27%。融資成本包括可換股債券、不可換股債券、租賃負債、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收取的利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之核心業務實體天馬通馳集團於本期間錄得除稅後溢利6,62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正在進行其復牌建議(如下文進一步闡述)，復牌所招致之法律及專業費用較高。此外，於完成建議債務重組(屬於復牌建議其中一環)之前，仍會產生與建議債務重組計劃中債務相關之融資成本，惟將於建議債務重組完成後撥回。因此，當(i)一次性及非經常性之復牌開支；及(ii)與建議債務重組計劃中債務相關之融資成本均排除後，本期間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約3,995,000港元及3,999,000港元。

倘並無撇除非經營及一次性項目，本期間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期內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為約4,519,000港元及4,515,000港元，而於相應期間為約10,672,000港元及9,936,000港元。

復牌建議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刊發有關復牌建議(包括建議資本重組、認購新股份、公開發售、債務重組及申請清洗豁免)的公告。

根據復牌建議，本公司建議進行以下事項：

1. 資本重組

為方便根據建議認購、建議公開發售及建議債務重組分別發行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並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本公司建議(i)以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為基準進行股份合併；及(ii)在合併股份恢復於聯交所交易時，由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增加至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2. 認購

根據本公司、紀開平先生(「紀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千逸有限公司(「千逸」，一間由紀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的公司)、郭培遠先生(「郭先生」，執行董事)及瀚天海洋資源有限公司(「瀚天海洋」，一間由郭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的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遵守及修訂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第二份修訂契據修訂及重列)，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千逸及瀚天海洋有條件同意分別認購972,500,000股認購股份及615,500,000股認購股份。該認購事項籌集的現金資金總額將為約174,700,000港元。

3. 債務重組

本公司債務重組的估計債務總額約為545,700,000港元。根據債務重組及經有關債權人作出扣減，將以現金支付182,900,000港元，及以發行及配發合併股份的方式支付315,900,000港元。

4. 公開發售

本公司擬按每1股當時的現有合併股份獲發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預計有關公開發售籌集之現金資金總額將為約70,500,000港元(未計及費用)。

本公司正著手編製及落實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上述重組事宜，該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有關復牌建議及建議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178,754,000港元，分為6,411,770,500股股份。於本期間，本集團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67,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約為93,44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932,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846,00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2,006,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11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0倍)，而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除以資產總值)則為209.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5%)。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波動。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及不時重新評估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進行非投機性對沖安排。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擁有542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7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8,8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3,455,000港元）。本集團繼續根據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其表現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薪酬政策基本上參考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財務業績釐定。而僱員薪酬將於有需要時因員工的工作表現，不時作出適當調整。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為僱員繳交法定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誠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借貸約154,56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476,000港元），其中約4,41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88,000港元）為銀行貸款，年利率為5.15%，而賬面值約9,9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416,000港元）之汽車已質押，以取得銀行貸款。所有借貸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償還資本承擔。

所持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亦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內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前景

北京在二零二一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已經更加趨於緩和，隨著北京地區居民疫苗施打率的提升，居民日常生活及經濟活動逐漸回歸正軌。當前，由於國際疫情情況變化，變種病毒肆虐，印度，英國等地疫情的失控等外部因素，北京作為國際化大都市，依然處於疫情的威脅之下。由於北京有著人口密集，人員流動性強等特性，北京市政府並沒有因為本地疫情緩和而掉以輕心，尤其對於客運通勤等行業的要求更加嚴格。天馬通馳集團的管理層均是在行業內深耕多年，擁有二零零三年非典疫情爆發的處理經驗，所以本集團能夠有效應對本次疫情帶來的影響。天馬通馳集團自疫情起始以來，在防疫方面一直努力做到盡善盡美，正因如此，我們在防控疫情方面表現非常好，充份保障司機，客戶及廣大民眾健康安全。我們自疫情以來一貫貫徹的防疫重點：(i)專人專車；(ii)在車輛管理方面執行嚴格的衛生標準；及(iii)嚴格的乘客識別及上車管控等。

本集團認為，COVID-19對於我們2021年上半年的運營業績產生的影響並不算特別重大。就大環境來講，各行各業均受到了疫情的影響，大部分行業遭到損失。而這一情況，反映在通勤市場上，則變成了企業因利潤受損，為了降低成本，有些企業會削減員工福利，而班車服務則有可能會在其消滅福利的清單之上。但有利的是，通勤班車行業對於後疫情時代中的防疫工作有著很大的積極作用，能夠很好的實施相對隔離，容易追蹤，能給防控帶來很積極的作用，而這也使得整個行業在社會中的地位相對穩定。

截止本報告之日，本集團已經和數個新客戶簽訂了服務協議，包括知名地產中介和科技企業，並且正在和數個潛在客戶洽談合作，以爭取拓寬業務。鑒於國外各種變種病毒的擴散情況以及國內的疫情防控現狀，COVID-19不可避免的對經濟造成了慘重的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依然秉持著保守態度，以穩健為主。雖然如此，本集團仍然將努力在逆境中求發展，爭取憑藉自身的優勢發展新客戶，維護老客戶，為本公司股東謀求最大的利益。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據此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紀開平（「紀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72,500,000	31.60%
郭培遠（「郭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15,500,000	20.00%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紀先生及千逸有限公司（一間由紀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的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遵守及修訂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第二份修訂契據修訂及重列），**972,500,000**股股份之認購事項尚未完成。上述本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指待若干條件達成後完成建議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時本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郭先生及瀚天海洋資源有限公司（一間由郭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的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遵守及修訂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第二份修訂契據修訂及重列），**615,500,000**股股份之認購事項尚未完成。上述本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指待若干條件達成後完成建議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時本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其生效日期起十年內將繼續有效，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屆滿，惟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就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及就推進本公司的利益持續付出的努力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報。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其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度，可透過授出購股權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作為購股權行使期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惟無論如何，行使期不得超過任何特定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當日起計10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其獲採納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有關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內容有關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及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更新限額上限之購股權（即372,096,7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72,096,700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每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千逸有限公司(「千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72,500,000	-	31.60%
瀚天海洋資源有限公司(「瀚天海洋」)(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15,500,000	-	20.00%
楊受成(附註3)	酌情信託之創立人	好倉	641,177,050	-	20.83%
陸小曼(附註3)	配偶之權益	好倉	641,177,050	-	20.83%
CDM Trust & Board Services AG(附註3)	受託人	好倉	641,177,050	-	20.83%
Albert Yeu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641,177,050	-	20.83%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641,177,050	-	20.83%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	包銷商	好倉	641,177,050	-	20.83%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Nation Spirit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933,333,333	14.56%
顧實榮 (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	933,333,333	14.56%
楊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10,759,648	-	12.64%
尚成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96,900,000	-	9.31%
劉子棟 (附註5)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596,900,000	-	9.3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150,000	-	0.13%
秀蓮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85,533,845	-	9.13%
王毅 (附註6)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好倉	585,533,845	-	9.13%

附註：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紀先生及千逸(一間由紀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之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遵守及修訂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第二份修訂契據修訂及重列)，認購**972,500,000**股股份之認購事項尚未完成。上述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指完成建議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後(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郭先生及瀚天海洋(一間由郭先生合法實益擁有之公司)訂立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的遵守及修訂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第二份修訂契據修訂及重列)，認購**615,500,000**股股份之認購事項尚未完成。上述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指完成建議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後(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3. 根據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由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上述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指完成建議資本重組、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後(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根據楊受成博士、陸小曼女士、CDM Trust & Board Services AG、Albert Yeu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及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各自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向聯交所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由Emperor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Emperor Capi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則由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由Emperor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持股42.72%，而Emperor Cap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由Albert Yeu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lbert Yeu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由CDM Trust & Board Services AG(私人信託的受託人)持有，該私人信託的創始人為楊受成博士。陸小曼女士為楊受成博士之配偶。

4. 該等權益指持有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包括於悉數行使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向賣方(i)發行的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ii)將發行的本金總額為4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時將予發行的最大轉換股份數目，作為代價的部分結算。

根據Nation Spirit Limited及顧寶榮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向聯交所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相關股份由Nation Spirit Limited(由顧寶榮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顧寶榮於Nation Spirit Limited擁有權益的該等933,333,33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述，概無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發行該可換股債券。因此，Nation Spirit Limited及顧寶榮不再於轉換該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的7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Nation Spirit Limited根據債務重組訂立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Nation Spirit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全部換股權已予撤銷，而本公司將註銷可換股債券。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

5. 根據尚成有限公司及劉子棟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向聯交所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股份由尚成有限公司（由劉子棟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子棟於尚成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該等596,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秀運環球有限公司及王毅各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向聯交所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股份由秀運環球有限公司（由王毅全資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毅於秀運環球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該等585,533,8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不知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權藉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收購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於任何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管理層矢志維持並確保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水平，原因為良好企業管治能維護全體股東之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相關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不合規原因及已經或將會採取之改善行動

A.1.8

由於本公司需要時間以合理的商業條款和條件徵求合適的保險公司，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未就其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

A.2.1

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一職，原因為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相信，此安排使本公司能夠迅速作出並執行決策，從而有效及高效地實現本公司的目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變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安景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操守守則。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很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內幕消息之本公司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操守準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相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之事件。

代表董事會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及郭培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而成立。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文先生(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安景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份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及將繼續暫停進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及郭培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陳燕雲女士。